

从困境突围：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落地之路

王义博

西南林业大学，云南昆明，650000；

摘要：本文聚焦《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进程。开篇点明其出台对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重要意义，接着深入剖析实施中的难点，包括“最小必要”原则界定模糊、企业合规成本高昂、跨境数据流动监管复杂等。随后，从细化原则标准、降低企业成本、完善监管体系等方面探寻突破路径，并借鉴成功案例经验，旨在推动法律有效落地，营造安全数字环境。

关键词：个人信息保护；跨境数据流动；法律规制

DOI：10.69979/3029-2700.25.11.063

引言

在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的当下，个人信息已然成为一种极具价值的资源，广泛应用于金融、电商、社交网络等各个领域。从日常购物时填写的地址电话，到线上社交平台分享的生活点滴，我们的个人信息无时无刻不在产生和流转。《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犹如在汹涌的数据洪流中筑起了一道坚实的堤坝，为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彰显了国家对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高度重视，顺应了数字时代发展的迫切需求。

然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在这部法律的落地过程中，诸多难题逐渐浮出水面。无论是“最小必要”原则在实际操作中的模糊地带，还是企业面临的合规成本压力，亦或是跨境数据流动监管的复杂局面，都成为了阻碍法律有效实施的“拦路虎”。深入剖析这些难点，并探寻切实可行的突破路径，不仅是确保个人信息保护法充分发挥效用的关键，更是维护公民信息权益、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必然要求。

1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石与背景

1.1 法律出台的时代背景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互联网应用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社交网络让人们的交流更加便捷，但也使得个人信息在海量的分享与传播中面临泄露风险；电商平台根据用户的浏览和购买记录精准推送商品，这背后是对大量个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崛起，进一步加剧了个人信息的收集、

使用和流转规模。在这种背景下，个人信息被滥用、泄露的事件频繁发生，公民的隐私权、财产权甚至人身安全都受到了严重威胁。从各类 APP 过度收集用户信息，到数据泄露导致的电信诈骗猖獗，个人信息安全问题日益凸显，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也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敲响了警钟。

1.2 立法目的与主要内容

个人信息保护法旨在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障个人信息权益，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其主要内容涵盖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如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明确了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包括知情权、决定权、查阅复制权、更正补充权等；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包括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还对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跨境数据流动等特殊情况作出了严格规定。这些内容构建起了一个全面、系统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框架，为个人信息的保护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

2 实施中的难点剖析

2.1 “最小必要”原则的模糊地带

“最小必要”原则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核心原则之一，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在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时，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然而，在实际应用中，这一原则的界定却面临诸多难题。首先，不同行业、不同业务场景对“最小必要”的理解和标准存在差异。以医疗行业为例，医疗机构在诊断

和治疗过程中，可能需要收集患者全面的病史、症状、检查结果等信息，这些信息对于准确诊断和有效治疗至关重要，但从其他行业的角度看，可能超出了“最小必要”的范围。其次，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业务的创新，新的应用场景和数据需求不断涌现，使得“最小必要”的标准难以跟上变化的步伐。例如，在智能家居领域，智能设备为了实现更精准的功能，可能需要收集用户的位置信息、生活习惯等数据，如何判断这些数据的收集是否符合“最小必要”原则，成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2.2 企业合规的成本与挑战

企业作为个人信息的主要处理者，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过程中承担着重要的合规责任。然而，落实合规要求却给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成本压力。一方面，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管理制度。这包括制定详细的个人信息处理流程和规范，设立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岗位，对员工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培训等。以一家大型互联网企业为例，仅建立内部合规管理体系的初期投入就可能高达数百万元。另一方面，企业还需要不断升级技术手段，以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例如，采用加密技术防止数据泄露，建立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以应对数据丢失风险，这些技术投入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此外，一些中小企业由于自身规模和资源限制，在合规过程中面临更大的困难，甚至可能因无法承担合规成本而陷入经营困境。

2.3 跨境数据流动监管的复杂棋局

在全球化和数字化深度融合的背景下，跨境数据流动已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然而，跨境数据流动也带来了严峻的监管挑战。首先，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标准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对个人信息保护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而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法律制度则相对薄弱。这种差异使得企业在进行跨境数据传输时，需要同时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增加了合规难度。其次，跨境数据流动涉及到数据主权、国家安全等敏感问题。一些国家出于保护本国数据安全和维护国家主权的考虑，对跨境数据流动设置了严格的限制措施，这也

给跨境数据流动监管带来了复杂性。例如，美国通过《云法案》赋予其执法机构获取境外数据的权力，引发了国际社会对数据主权和隐私保护的担忧。

3 突破难点的可行路径

3.1 细化“最小必要”原则的标准

为了使“最小必要”原则在实际操作中更具可操作性，需要制定明确、具体的标准和指南。相关部门可以联合行业协会，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和业务需求，制定详细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指南，明确规定在各种场景下哪些信息属于“最小必要”范围。例如，对于电商行业，可以规定在用户注册时，仅需收集用户名、密码、手机号码等基本信息，而对于用户的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敏感信息，只有在进行实名认证、商品配送等必要情况下才能收集。同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为企业和监管机构提供实践参考，帮助他们准确理解和把握“最小必要”原则的内涵和外延。

3.2 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升合规能力

政府可以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帮助企业降低合规成本。例如，对积极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合规要求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支持；组织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免费的合规培训和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和能力。同时，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降低合规成本。例如，采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数据的加密存储和可追溯性，提高数据安全防护水平；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自动化监测和风险预警，提高合规管理效率。此外，行业协会可以发挥桥梁作用，组织企业之间开展经验交流和合作，共同探索低成本、高效率的合规模式。

3.3 完善跨境数据流动监管体系

在国际层面，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治理规则的制定，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建立统一的跨境数据流动国际规则。例如，通过双边或多边协议的形式，就跨境数据流动的条件、标准、监管机制等达成共识，减少因法律差异带来的监管冲突。在国内层面，进一步完善跨境数据流动监管法律法规，明确跨境数据传输的安全评估标准、审批程序和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跨境数据流动安全评估机制，对涉及个人信息的跨境数

据传输进行严格的安全审查，确保数据在跨境流动过程中的安全。同时，加强技术监管手段的应用，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跨境数据流动进行实时监测和风险预警，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行为。

4 成功案例与经验借鉴

4.1 欧盟 GDPR 的实施经验

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自2018年实施以来，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GDPR对个人信息的定义、处理原则、数据主体权利等作出了详细而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统一的监管机制。在实施过程中，欧盟通过严格的执法行动，对违反GDPR的企业进行了高额罚款，有效震慑了违规行为。例如，2021年，亚马逊因违反GDPR被处以7.46亿欧元的罚款。同时，GDPR还推动了欧盟企业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合规建设，促使企业加强数据安全管理，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水平。其经验启示我们，完善的法律制度、严格的执法监管和企业的积极配合是个人信息保护法有效实施的关键。

4.2 国内某互联网企业的合规实践

国内某大型互联网企业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后，积极响应法律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该企业成立了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公司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制定了详细的个人信息处理政策和流程，明确了各部门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职责和权限；采用先进的加密技术和访问控制措施，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同时，该企业还通过定期开展用户调研，了解用户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需求和意见，不断优化个人信息保护措施。通过这些努力，该企业不仅提升了自身的品牌形象和用户信任度，还为其他企业提供了有益的合规实践经验。

5 未来展望与行动呼吁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施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虽然在实施过程中面临诸多难点，但通过不断地探索和实践，我们有信心找到突破困境的有效路径。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社会的发展，个人信息保护将面临更多新的挑战和机遇。我们期待相关部门能够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制，加强执法力度，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希望企业能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落实合规要求，将个人信息保护融入到企业的发展战略和日常运营中；也呼吁广大公民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只有政府、企业和公民三方共同努力，形成合力，才能让个人信息保护法真正落地生根，为我们创造一个安全、有序、可信的数字环境。

参考文献

- [1] 韩旭至. 个人信息保护中告知同意的困境与出路——兼论《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相关条款[J]. 经贸法律评论, 2021, (01): 47-59.
- [2] 王协舟, 李奕扉.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价值、法理向度与法治理念[J]. 情报资料工作, 2023, 44(03): 42-48.
- [3] 张新宝. 从隐私到个人信息: 利益再衡量的理论与制度安排[J]. 中国法学, 2015, (03): 38-59. DOI: 10.14111/j.cnki.zgfd.2015.03.003.
- [4] 黄锫. 数字时代个人信息行政保护的法理基础与制度完善[J]. 宁夏社会科学, 2025, (01): 78-89.

作者简介：王义博（1997.03—），男，汉族，黑龙江省桦川县，西南林业大学法律研究生，行政法。